**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**

**新竹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  | (**遴選機關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**) |
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性別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
|   |   |  | 年 月 日 |
| **填****寫****人****資****料** | **戶籍****住址**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**里 鄰**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**連絡****住址**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 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**（同戶籍者免填本欄）**  |
| **連絡****電話** | 公：( ) | **黨 籍** |  | **國 籍** | (新住民填寫) |
| 宅：( ) |
| 手機： |
| **擬派投票所****開票所編號** | (由遴選機關填寫) | **立委****選舉權** | □區域選舉人□山地原住民選舉人□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|
| **服務機關****或****就讀學校** | 服務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學校科系： | 年級： |
| **其 他****（請勾選）** | **選 務 經 驗** | 騎 乘 機 車 | 駕 駛 汽 車 |
| □主 任 管 理 員□主 任 監 察 員□管 理 員□監 察 員□預 備 員 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 |  |  |  |
| **簽 章** | **填表人簽章** | **單位主管蓋章** | **人事主管蓋章** | **機關首長蓋章** |
|   |   |   |   |

**填表及注意說明事項**

一、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日期為109年1月11日。

二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格：

 １．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需為現任公教人員；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。歡迎年滿18歲以上之社會人士(含學生及新住民)報名。

 ２．現任公教人員定義：包括公務員服務法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（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-現職軍人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。

 ３．新住民參與資格：

　　 （１）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設有戶籍，且年滿18歲者。

　　 （２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且年滿18歲者。

三、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，還需送請機關(學校)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或社會人士，則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四、請詳實填寫身分證號碼及戶籍資料至鄰里，以利選務系統及稅務資料之建立。

五、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、補假及敘獎等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為憑。

六、本次僅限設籍新竹市者得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七、本表請以郵寄、傳真或逕送本會，不予接受電話報名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新竹市選舉委員會。電話：03-5367228、傳真：03-5367855、地址：新竹市西濱路1段440號